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31號

聲 請 人 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馨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蘭雅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15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劉馨雅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114年7月20日	44,100元	SG7009181